

关于对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0 号

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6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称“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兴城集团与姚小青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委托期限已到期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再继续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兴城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份比例为 28.23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兴城集团持有红日药业股份比例为 22.22%”。你公司作为持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前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后，未能及时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3日